人与自然

汪汪狗

♣ 吴志恩

汪汪狗不是狗，是的，汪汪狗是一种草，学名也雅不到哪儿去：狗尾草。《诗经》里叫“莠”，意即恶草，假冒伪劣范儿。

我禁不住想起老家山野、田间随处可见的汪汪狗——狗尾草。毛茸茸的穗子举起来，弯下去，可不像狗尾巴似的，只差“汪汪”地叫出来。也奇怪，“汪汪”也不是口字旁，仿佛狗也只能水汪汪地叫。

田埂上、土路边，尤其是庄稼地里，有的是汪汪狗。在故乡，我再没见过比汪汪狗更顽强、更常见的野草了。初春，朱自清的描述：“小草偷偷地从土里钻出来，嫩嫩的，绿绿的。园子里，田野里，瞧去，一大片一大片满是的。”（《春》）要我说，这占绝对数目的，一定是汪汪狗。汪汪狗拱出地皮，貌似羞涩地卷着萌芽，端的娇嫩可爱，让人忍不住多看几眼。这时候，它是满地乱跑的刚出壳的小鸡的最爱，啄米粒似的，一口气吃个饱。可它们很快就长起来，分蘖，散开，占据了一片又一片领土，你若不理睬，瞧吧，“你看我的伙伴遍及天涯海角”——它一定会唱出来！歌里唱的就是它！

少年时代经常出去打猪草，农民自春及夏的田间除草，大半年里，其实都是跟汪汪狗作斗争。雨水足的时候，农人们都知道，单单锄掉它还不行，还得拎它出来，甩到田埂上，待大太阳晒几个中午，它才会蔫儿下去，逐渐干死。否则，一沾雨露它就“起死回生”，泛绿扎根活过来了。

所以，“锄禾日当午”不是艺术，是写实，只有大中午锄草，才有效果。

夏天里，汪汪狗还没出穗，还没摇曳“狗尾巴”花，但已经长到两三寸高的时候，田里锄下来薅下来，抖落根部的土，用筐子装回去，到塘里、河里淘洗干净了，是可以喂猪喂牛马的。野花闲草的汪汪狗做饲料喂家畜，也算安得其所了，按说晒干了也可以烧火，但它茎叶软薄纤维柔弱，扔到锅灶里不过“哄”的一声就没了，不耐烧，算不得好柴草。

于儿童，汪汪狗最大的功用是拿来串蚂蚱。高而挺的“狗尾巴”花茎拔出来，串上野外草丛里逮来的大小蚂蚱，串一串回去喂小鸡，是小鸡们的珍馐美味，也是乡下孩子们的乐趣之一。

夏秋季节，狗尾草漫山遍野，摇曳着它的“尾巴”，毛茸茸的，仿佛是它历经劫难，“长大成人”的见证和荣耀，有的狗尾草花穗茎叶还是紫色的，就更显得威武漂亮了，小小少年的我也禁不住无限遐思，想它卑贱的生命，不也是顽强坚毅的，甚至也是可贵可敬的？它和伙伴们搭建起来的田野间天地间摇曳的风景，不也是美丽和壮观的？

我也总疑心这汪汪狗和高贵的谷子之间的关系，它们怎么就如此相像呢？走出乡村之后我才知晓，科学界基本认定谷子源自狗尾草，我们的祖先从狗尾草中选育出了谷子。想想看，五谷中的黍、稷二谷都是谷子，即粟、小米，先秦时期小米的种植面积在中国居首位，是当时人们的主要口粮，中国最早的朝代夏、商代，一度被称为“粟文化”。呵！这狗尾草，竟也事关煌煌历史、江山社稷，卑贱与高贵之间又隔着几层的纸？

古之《本草纲目》载，狗尾草“其茎治目痛”，今之《中国植物志》载：“全草加水煮沸20分钟后，滤出液可喷杀菜虫”，是环保型的农药。这狗尾草别有它用。

民间纪事

崎岖小路难忘怀

♣ 刘传俊

一连数日，晚饭后我都会搬一把椅子，坐在老家的平房顶上，欣赏冉冉升起的月亮。皎洁的月光，悄无声息地洒在院子周围的茂林修竹上。整个村庄没有一声犬吠，也听不到脚步声，偶尔看见一两户人家的窗户透着灯光，如同夜的眼睛。仰视无垠天空，月亮不知疲倦地在澄澈蔚蓝里走着自己的路。

我所走过的路呢？在这宁静的夜晚，脑子里一遍遍地过滤着。求学的路、回家的路、从教的路、做新闻记者的路，陆路、水路、天空的路……千回百转，回想起来，都觉茫然。然而，去外婆家的路却如金镂石刻般烙印在了我的脑海里。

第一次去外婆家，是我刚满十个月的那个冬季。那天，天空下着水化雪，母亲将我紧紧揽在怀里，坐了母亲娘家来接的牛车赶往离我家五十余里的外婆家去，因我的外爷去世了。

记事去外婆家，是我七八岁时。母亲每年至少两次带我去看望双目失明的外婆。有时冒着酷暑，有时迎着寒风。当时没有交通工具，全凭两条腿两只脚。这五十余里地根本没有正路，大多是崎岖不平的路。我们清早起床，直到半下午才能到达。一年夏天，母亲又领着我去看望外婆。途遇大雨，河水猛涨，路过一个叫龚河村的村庄时，村前的河水浑浊湍急，几乎与河床持平，母亲就拉着我的胳膊小心翼翼地蹚水渡到河的对岸。事后母亲不止一次心有余悸地说，生怕河水把我冲走。

舅母去世得早，唯一的表哥在远方工作，外婆和舅舅在穷乡僻壤艰难度日。基于家境，母亲年复一年不辞劳苦地带我到外婆家去。次数多了，所经过的近二十个村庄，我都能如数家珍一个不落地说出来。

外婆生活的丁沟村，坐北朝南，依山坡而就，错落有致地居住着不足三十户人家。这里民风淳朴，热情好客，亲如一家。丁沟村东头李姓人家的院子里有棵高大的榆树，树上搭有一个鸟窝，是村庄最耀眼的标志。每当去外婆家看到榆树梢头时，我就知道快要见到外婆了。

丁沟村前有一道弯，流水长年不断，人们就将其开垦为稻田，给这个村庄带来了灵气。放秋假时，我曾到过外婆家小住。稻田里的水稻长势旺盛，稻穗上正养着密密麻麻的碎花花，稻子的清香和花粉的甜香阵阵扑鼻。稻田里流水淙淙，成群的鸭子在其中觅食嬉戏，蛙声此起彼伏，好一个“薄暮蛙声连晓闹，今年田稻十分秋”的秀美山村景象。稻田两岸种植着桃树杏树，我曾爬上树杈去摘果子。尖尖的桃子嘴上，点染着粉红色，桃身白中泛着红晕，咬一口满嘴流蜜，一直能流到心里。我想象着，春天里，这些杏树桃树的花儿，定然是一树一树地盛开着、绽放着、燃烧着、蓬勃着，出神入化地映照着稻田和村庄。

尽管那里有风景吸引着我，如同我到山坡上拾柴、割草的小伙伴盼着我，但每当去外婆家时，我心里都会发怵：路太远，吃中午饭时，还得在路上奔波。那时贫穷，靠工分吃饭，庄稼靠望天收，好在我们那地方比外婆家乡的地头宽一点，也算比外婆家多见了粮食。没啥好东西给外婆拿，妈妈就蒸几个菜包、糖包，用竹篮子挎上。大多都是妈妈挎，我也偶尔替妈妈挎一截路。建营村前有一条沙河，紧挨着的是安皋镇。走到建营村已走过四十来里路，力气基本消耗殆尽。我们在沙河里洗一洗，稍事休息，再振作精神赶路。安皋镇古色古香，木扇油漆门窗，街道可谓繁华，可妈妈无心驻足。安皋镇距外婆家还有12里路，这一段更为难行，基本上是一路上坡。我不时问妈妈，还有多远，妈妈对我说，翻过一面坡就到了。可翻过了一面坡，还没有到呀！妈妈又会告诉我，快了快了，看见一个白沙嘴就到了……就这样一面坡一个白沙嘴交替变换着。其实，妈妈在鼓励我的同时，也是拖着沉重的步履丈量脚下崎岖的小路。当我大老远看见丁沟村东头那棵大榆树时，兴奋不已。

进了家，本该歇歇脚喘喘气了，可妈妈一和外婆拉呱过家常，便拿起外婆的换洗衣服、粗布床单，再带些诸如锅盖之类的物什，就到离丁沟村不远的下庄村一小潭边洗洗涮涮。妈妈那洗衣物的动作和那棒槌的捣衣声，多少年后的今天，我还时时忆起。

那年的一个早晨，我舅舅因病突然去世，外婆一人在家哭天抹泪，邻里听到哭声才走进家门。这日子往后还咋过呀？妈妈三姊妹商量，让居住在深山区的五姨举家搬回外婆家，照顾外婆的生活起居。

穷人家的孩子早懂事。十多岁的我，就能带着妈妈的心愿看望外婆了。无论夏天或秋天，我一道洼、一个冈、一条河、一面坡地奔走在通往外婆家的路上。后来，我学会了骑自行车，生产队里分了麦子、蔬菜、西瓜等，就骑上自行车给外婆送去。有时回来，还将外婆该拆洗的棉衣带到我家，由妈妈拆洗做好，我再送回去。在这条路上行走，饿了，我会掏出妈妈让我带的馍馍啃几口充饥；渴了，路过村庄讨口水喝。妈妈的耳濡目染，在这条路上，我学会了坚韧，学会了自信，学会了如何克服困难。

我高中毕业后又去看望外婆。三天后，当告别外婆，走出半人来高的土墙院落时，却听到了外婆撼天动地的哭声。不谙世故的我，头也不回地穿过稻田走了。到家向母亲说起这事，母亲责怪我为啥不折回头安慰外婆或再住两天。不料想，这竟是与外婆最后一次见面。翌年春，外婆与世长辞。我小时候每当见了外婆，她都会把我叫到跟前，用手摸摸我的肩。当听她说我又长高了的时候，真有一种自豪和幸福感。外婆去世后，五姨一家依依不舍地离开了丁沟村，搬迁到另一个地方生活。我父亲曾若有所思地感叹道：往后这条路算断了！

外婆离开我们四十余年了，可我始终没有忘掉那条路。

一天早晨，鬼使神差，我一起床出了村庄便往西走，足足走了十里地。这十里地的村庄田埂地块水塘，都是我再熟悉不过的，因我幼年及青少年时多次经过这里去外婆家。

站在一高冈上再次向西眺望，奇特的联想蹦跳进脑际：太阳走自己的路，光照万事万物；月亮走自己的路，将光洁洒满人间；去外婆家的路，母亲将孝爱之心传递给了我，成为我生命历程中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。

何时，我再徒步完整地走一趟去外婆家的路，感悟那杂陈的心绪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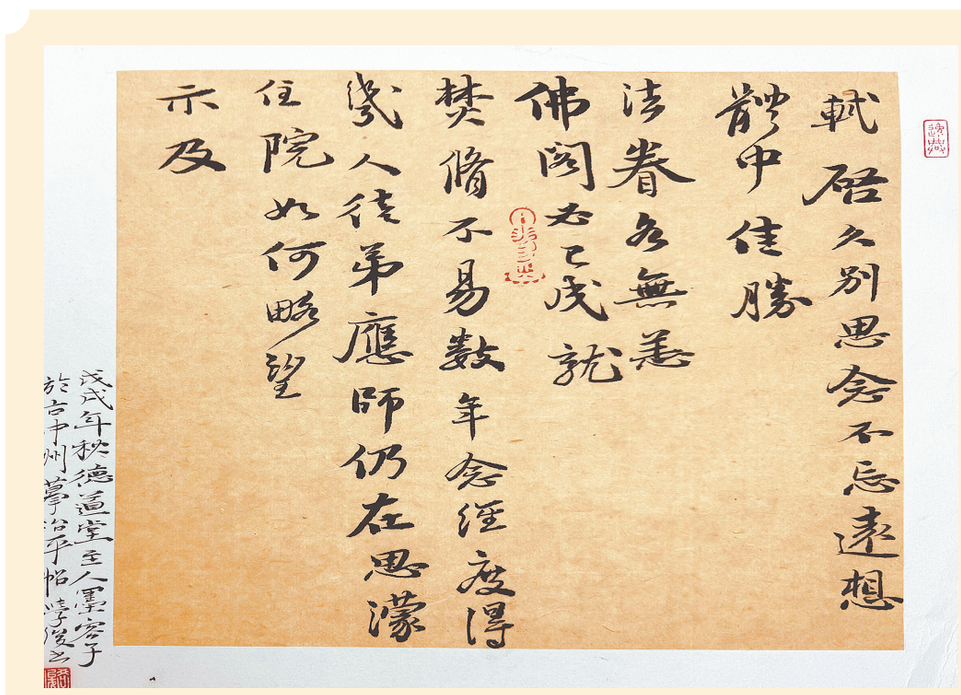

摹苏轼手札《治平帖》（书法） 王学俊

知味

清心解暑绿苦瓜

♣ 耿艳菊

蒋勋的《品味四讲》讲到关于苦瓜的一道菜：腌渍苦瓜。过年节的时候，他发现朋友们一方面忙碌地拜见朋友，大吃大喝，一方面心里产生焦虑，觉得过完节要开始上班，放松了一段时间后，生活节奏一下子调适不过来。这时候，他就邀朋友到家里来，煮一锅稀饭，切开红油心咸鸭蛋，配上他做的腌渍苦瓜。他试过很多次，凡是大吃过油腻食物的朋友，对腌渍苦瓜这道菜都叹为观止。吃过这些清淡简单的饭食，朋友们就会有很好的心情。

读及此，我也叹为观止了。苦瓜的苦一向不讨人喜，在这里竟能缓解人的焦虑，在清除肠胃里的油腻的同时，也清除了内心那一层紧张焦躁，让人拥有好心情投入明天的生活。可见，酸甜苦辣咸，世间诸味，瓜果菜蔬，每一种都有自己的风格和担当。

一时好奇，又倒回去细看做法，发现这道腌渍苦瓜的做法不难。将苦瓜切片，放进玻璃瓶，用醋、水、冰糖、话梅、姜煮成汤汁，倒进玻璃瓶，盖上盖子，冷却后放进冰箱，一天后就可以吃了。

夏日炎热气躁，正是吃苦瓜的季节。住处二公里外新近开了一个集市，集市最东边有个摊位，摊主徐大娘只卖苦瓜。苦瓜的绿很特别，是非常清心悦目的鲜绿，远远望过去，目光落在鲜绿上，眼里就仿佛吸进了一抹清凉。

徐大娘卖苦瓜的方式很有意思，说得文气一些，应该是别致。两竿绿竹分别立在三轮车的两端，中间系一根绿色的藤蔓，一根根鲜绿如玉藤的苦瓜就缀在藤蔓下，像把菜园搬到了集市，新鲜得很。

买过几回苦瓜，除了做苦瓜炒鸡蛋、苦瓜炒肉片、腌渍苦瓜，就不知道其他的吃法了。再去集市，就问徐大娘。她性子飒爽热情，说你可问对人了，竟细细地给我讲了大半个小时苦瓜的吃法。集市上的人很多都是这般热情、质朴。

徐大娘给我讲了苦瓜的三种吃法：苦瓜包子、苦瓜馒头、苦瓜茶。

先说苦瓜包子，这个做法有点复杂，但包子看起来颜值高，味道又好，忙了大半天，蒸一锅苦瓜包子也是值得的。首先发面，把挖出瓤的苦瓜切得碎碎的，与面粉一起和成面团，白绿相间的一团，盖上保鲜膜，等待醒发。

等待面团醒发的过程也不闲着，调包子馅。馅料包括这几种食材：一根苦瓜、三四只鸡蛋、一个胡萝卜、一小把木耳。苦瓜去瓤切碎丁，胡萝卜切碎丁，木耳泡发切碎。然后鸡蛋在炒锅里炸成鸡蛋花，趁着余温将切碎的苦瓜、胡萝卜、木耳放进锅里，搁上盐、酱油、五香粉、鸡精、蚝油等调味料，拌均匀，再撒上一点香油，色香味俱全的包子馅就调好了。

其间，电饭锅里煮上一锅绿豆汤。一切准备齐全，开始包包子，上锅蒸。绿豆汤盛出端上桌，锅中的包子也好了。圆圆胖胖，白白绿绿，掰开尝一口，鲜脆清新，清淡可口。吃着苦瓜包子，喝着绿豆汤，看着窗外的绚烂晚霞，这样一餐饭，可谓夏天的绝配。

苦瓜馒头做法就比较简单了。把苦瓜去瓤切片，放进榨汁机里榨成苦瓜汁，与面粉一起和成绿色的面团醒发，蒸成馒头即可。再配上腌制的豆腐乳，竟吃出了快乐的味道。

再说苦瓜茶。苦瓜茶制作起来十分方便。把苦瓜去瓤切成薄片，摆在盖帘上，放在阳台上晒干即可。也可以放在烤箱里烤干。然后收进袋子里，随时取用。我习惯早上烧一壶开水，在大玻璃杯中放五六片晒干的苦瓜，再放两勺蜂蜜，泡一杯苦瓜蜂蜜茶晾着。等下午出门回到家，携着一身热浪滚滚，汗出如浆，心浮气躁，倒一杯苦瓜茶喝，不但解暑，还平心静躁。

这个夏天真正认识了苦瓜这种菜蔬，是很开心又收获良多的事。《本草纲目》中就记载“苦瓜，其瓜性味，苦寒无毒，除邪热，解劳乏，清心明目”，苦瓜的根、茎、叶、花、果实和种子全身都可以入药，性寒味苦，能够有效清热降火，明目解毒等。

“苦口人皆舍，谁知香味蕴内心。”苦瓜也是时间之物，“路遥知马力，日久见人心。”这句古语用来形容苦瓜也很恰当，日久见瓜心。经历了诸般世事，人在光阴里沉淀下来，会慢慢地喜欢上苦瓜。

荐书架

《母亲的料理时代》：做饭是爱意的表达

♣ 樊晓哲

《母亲的料理时代》是蒋勋最新作品，是对厨房里发生的种种的忆旧散文集，也是他首度集中回忆母亲。这本书，向从废墟里整理起锅碗瓢盆的母亲致敬，重新看待朴素平安的日常生活，别样理解厨房给予的生命深意。

在母亲的时代，在从前的时间里，料理食物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？这本散文集说的是“慢”，没有冰箱的时代，食物要适量，做饭也要适量，如何保证量的恰到好处？那就需要到菜场去挑选适量的食材。做过饭的人都知道，最烦琐的往往是备菜。想到小时候，看到的都是端上桌的食物，而看不到美味之下母亲的辛劳，以及背后付出的大量时间与消耗。所以社会学者主张“家务是看不见的劳动”，是为在家务劳动中承担了大部分工作的女性正名！她们不仅仅在付出爱。

《母亲的料理时代》有一些感念，也有一些忧虑。在现代性的时间中，人们究竟为什么还需要花时间在厨房里做饭？更别说要考虑家庭成员中不同人的口味，那更是一件费尽心力的事情。母亲是为了爱，为了一家人吃得愉悦。所以做饭是爱的艺术，如果说我们跟上现代性的方式是夺回时间，那么当一个人交付出他的时间，延长了你的时间，我们是否可以对他怀着一丝感谢呢？一位朋友说他的相亲对象竟然对他做出的一桌饭不置可否时，我竟然觉得有一丝可悲，你怎么能不懂一个人深沉而稳当的爱意呢？从这个维度来看，同样给予我们社会学的启示：从菜市场到厨房，是外送人员的辛劳节省了都市里的人买菜、做饭的时间，那么我们是否可以稍微不那么着急，不要被算法捆绑，少点紧张呢？

厨房是人类生活的必需，在现代性中奔向未来，我们还能享受吃什么、做什么的乐趣吗？通过做饭，调适自己生活的节奏，进而理解生命。选择做什么，吃什么，这依然可以是一种寻找自我认同的方式，花时间做顿饭，是日常生活中一项具有创造力的行为。这本书提醒着我们重新看待时间，看待做饭这件琐细的事情所能带给我们口味及心灵的变化。

汉朝的“蔬菜大棚”

♣ 高玉成

《资治通鉴》记载，汉安帝永初六年，诏曰：“凡供荐新味，多非其节，或郁养强孰，或穿掘萌芽，味无所至，而大折生长，岂所以顺时育物乎！《传》曰：非其时不食，自今当奉祠陵庙及给御者，皆须时乃上。”书中对“郁养强孰”的注解是：“土室蓄火，使土气蒸郁而养之，强使成熟也。”又引《汉书·召信臣传》中的一段话：“太官园种冬生葱、韭菜茹，覆以屋庑，昼夜燃蕴火，待温气乃生。”试想一下，冬季搭建个土屋，蓄上温火，控制好温度，种上葱、韭菜、茄子什么的，迫使这些蔬菜反季节生长，与我们现在的“蔬菜大棚”是不是非常相似？是不是可以说至少在汉朝，就已经有了类似“蔬菜大棚”的技术了？

但那时人们对“蔬菜大棚”技术并不信任。《论语》有言：“不时不食。”召信臣也认为：“不时之物，有伤于人，不宜以奉供养。”于是安帝下诏说：“各地进贡的新鲜食物，大多违反时节。或者用火熏暖，强使成熟；或者萌芽时就从土中掘出，还未生出滋味，便已夭折。这难道是顺应天时、化育万物的做法吗？《论语》说：不合乎时节的东西不吃。从今以后，供奉皇家陵园及御用的食物，一律等自然长熟了以后再进献。”皇帝都给予批评、提出要求了，可见当时官方对“蔬菜大棚”的态度是否定的。

古人的智慧不输今人，所以2000年前他们就发明了“蔬菜大棚”；今天我们的科技水平超越了古人，知道“蔬菜大棚”并无食品安全问题。古人“靠天吃饭”“顺时育物”，无法对“蔬菜大棚”进行食品安全检测，是受当时科技水平的局限；今天我们推广“蔬菜大棚”，随时可以放心享用不同季节的瓜果蔬菜，是科技进步给我们带来的红利。

但换一个角度讲，古人受当时科技水平局限，对自己不了解的食品持审慎态度，不随便乱吃，防止病从口入，也是对人身安全的一种负责任态度；我们现在虽然知道“蔬菜大棚”没有食品安全问题，但面临的其他食品安全问题，如食品污染、食品质保、食品添加剂，乃至转基因食品问题等，还有很多。我们是否可以扬长避短，在发挥现有科技水平优势的同时，也学一学古人的负责任态度，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防止病从口入、“有伤于人”呢？

人生讲义

幸福就在当下

♣ 赵敏君

这天早晨，突然很想坐公交车去上班，于是经过十几分钟的步行，走到了东风南路的公交站，站台就在“双子楼”底下，抬头就可以欣赏“大长腿”的风姿。不一会儿车就进站了，上了车我迅速找了个靠窗户的位置坐下。随着车辆的行驶，我的思绪也开始活跃起来，以前赶公交的画面一下子浮现在脑海。

记得第一次到郑州，是2000年8月底上大学报到，当时的郑州还没有迎来基建狂潮，城市规模比现在小得多，似乎介于二环和三环之间吧。但是，猛地从小县城到了省会，还是觉得郑州真大，公交车真多，有一次路过文化路，大公交一辆接一辆，绵延数百米，太壮观了。在那个没有智能手机的年代，出行导航主要靠地图，印象中报到后不久有位在郑务工的表哥来看我，送给我一张郑州地图，那也是我第一次见到城市地图，密密麻麻的街道看得人眼花缭乱，图中还有全市的公交线路，后来同学们几乎每人都有一张地图。如今自然是不需要了，高德、百度各种导航软件比比皆是，甚至都不用费劲查找路线，对着手机一吆喝要去哪里，立马就有精确到米的路线规划、换乘建议，这在当时简直就是科幻大片才有的高科技。

真正跟公交车有深厚交集的时期，还是在上班后。当时虽然已经考了驾照，但买车却是多年以后的事了。由于单位和家之间有十几公里，且没有直达公交车，我每天六点多就要出发，冬天时天还不咋亮，好在家门口就有个公交车始发站，每次都能挑到满意的座位，但在西三环上换乘时就惨了，每次都是乌泱乌泱的一群人，车还没停稳就冲上去了。为了不迟到，我也只能使劲扒着车门往上挤，即便如此，也经常是站在车门处，有时挤得车门都关不上。曾经有那么几次，实在挤不上，索性步行沿着西三环走，但是要路过刚刚被爆破的热电厂，拉煤车把路面搞得脏兮兮的，头顶还有几个大烟囱，每次走一遭就整得灰头土脸。

为了改变这一窘境，我决定绕道碧沙岗换乘，这条线路更远用时也更长，但好在都是始发站，而且都是一块钱的普通车，西三环的空调车票价两元，如此还能节省一元钱。为了打发时间，我便带着书乘车，沉浸在书中，倒也不觉时间漫长，遇到单位组织的业务考试或遴选考试，正好有了充裕的时间复习备考。

再后来搬到了东区，离单位的距离延长到近20公里，而且依然没有直达公交车，只能起得更早些，运气好换乘顺利，才能赶上单位食堂早餐。当时的郑州处在快速发展阶段，城中村正被一批批地拆除，地铁也在如火如荼地建设，三环快速路、陇海路高架、农业路高架等城市高架桥都还没有建设，而我上班的路线要经过二七广场，经常被堵得怀疑人生。虽然当时智能手机已经比较普遍，但还没有成为“低头族”主流，读书看报依然是慰藉心灵、打发时间的良方，不想读时我便靠在车窗上，漫无目的地看着沿途的风景。

就这样又过了几年，终于买车了，而且单位也搬到东区了，上班距离大幅缩短至六七公里，再也不用一大早赶公交了，幸福感扑面而来。回想当初坐在公交车上，看到路上满大街的小汽车，我就想赶紧也买辆车，最便宜的就行，再也不想赶公交了。可是，开上车后，反而又时常怀念起当年赶公交的岁月，特别是再一次坐在公交车上，看着飞速发展的城市、疾驶而过的新型汽车、熙熙攘攘的行人，突然想起了网上曾经热议的一个关于幸福的话题。

回想我们的过往，小时候总想快点长大，上学时总想快点毕业，现在想想当时的想法真是太愚蠢了。当然，人总要长大，学生也总要毕业，每个人都在追求幸福的路上奋力前行。然而，幸福到底在哪里呢？有位出版社的朋友曾说过，幸福就是把饭吃好，我一直觉得很有道理。人民日报夜读有文写道：“其实，幸福不在别处，就在当下，世间最珍贵的，从来不是‘得不到’和‘已失去’，而是把握现在能把握的平凡点滴。”